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园林化管理站2025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2025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2025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